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1,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1,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0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0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7,9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2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5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5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0,01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9,192,572
1、一般预算资金	110,0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972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98,61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113,83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0,010,000	支出总计	110,01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92,572	79,192,572			
204	04		检察	79,192,572	79,192,57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6,298,184	66,298,18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4,388	12,894,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972	10,204,9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4,972	9,794,9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340	665,3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0,821	6,060,8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0,411	3,030,4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0	38,400			
208	08		抚恤	410,000	41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0,000	4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8,619	5,498,61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2,619	5,492,6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2,619	5,492,61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3,837	15,113,8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3,837	15,113,8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71,757	6,871,7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242,080	8,242,080			
合计				110,010,000	110,01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92,572	66,298,184	12,894,388
204	04		检察	79,192,572	66,298,184	12,894,38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6,298,184	66,298,18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4,388		12,894,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972	9,794,972	41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4,972	9,794,9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340	665,3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0,821	6,060,8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0,411	3,030,4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0	38,400	
208	08		抚恤	410,000		41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0,000		4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8,619	5,492,619	6,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2,619	5,492,6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2,619	5,492,61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3,837	15,113,8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3,837	15,113,8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71,757	6,871,7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242,080	8,242,080	
合计				110,010,000	96,699,612	13,310,388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10,01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9,192,572	79,192,57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972	10,204,9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98,619	5,498,6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113,837	15,113,837		
收入总计	110,010,000	支出总计	110,010,000	110,01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92,572	66,298,184	12,894,388
204	04		检察	79,192,572	66,298,184	12,894,38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6,298,184	66,298,18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4,388		12,894,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972	9,794,972	41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4,972	9,794,9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340	665,3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0,821	6,060,8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0,411	3,030,4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0	38,400	
208	08		抚恤	410,000		41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0,000		4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8,619	5,492,619	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2,619	5,492,6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2,619	5,492,61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3,837	15,113,8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3,837	15,113,8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71,757	6,871,7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242,080	8,242,080	
合计				110,010,000	96,699,612	13,310,38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80,860	78,780,860
301	01	基本工资	9,501,819	9,501,819
301	02	津贴补贴	47,013,008	47,013,008
301	03	奖金	739,017	739,0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0,821	6,060,82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0,411	3,030,4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7,414	3,977,4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5,205	1,515,20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608	60,6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871,757	6,871,75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0	1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4,972	16,514,972
302	01	办公费	2,489,500	2,489,5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	06	电费	40,000		40,000
302	07	邮电费	790,000		79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019,280		7,019,280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4	租赁费	120,000		12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8,500		98,500
302	26	劳务费	390,000		39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45,292		1,145,292
302	29	福利费	1,196,640		1,196,6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000		73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4,160		1,694,1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00		326,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780	203,7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1	离休费	203,780	203,78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000		1,2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000		7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50,000		450,000
合计			96,699,612	78,984,640	17,714,97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3.35		9.85	73.50		73.50	1,771.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3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37万元，主要原因是拟更新购置公务车辆数量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37万元，主要原因是拟更新购置公务车辆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73.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9.8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71.5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17.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9.62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3.4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9.6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62.43万元。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案卷扫描、档案数字化扫描。

二、立项依据

1. 高检院《关于研发部署电子卷宗系统工作的通知》（高检发案管字[2015]6号）；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档案集中数字化加工管理规定（试行）》（2014年3月）； 3. 《上海市检察机关档案集中数字化加工管理规定（试行）》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